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余生贵，男，1973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石口镇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16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22年3月2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生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6758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1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核277111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1刑初126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余生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于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起算日期2023年10月24日，届满日期2025年10月23日。现属严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余生贵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间违规19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9分，其中重大违规9次，受到警告处罚一次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26分；考核期内违规19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9分，其中重大违规9次，受到警告处罚一次：1、2023年11月13日，罪犯余生贵不服从民警管理，扣分35分；2、2024年03月3日，罪犯余生贵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，情节较重，扣分35分；3、2024年8月1日，罪犯余生贵殴打罪犯倪晨垚，扣分20分；4、2025年1月16日，罪犯余生贵殴打罪犯林建忠，扣分20分；5、2025年2月17日，罪犯余生贵不服从民警管理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分35分；6、2025年4月15日，罪犯余生贵殴打罪犯黄夏阳，扣分20分；7、2025年4月20日，罪犯余生贵故意殴打民警，警告处罚1次并扣减考核分100分；8、2025年7月3日，罪犯余生贵殴打罪犯周万仪，扣分20分；9、2025年8月6日，罪犯余生贵不服从民警管理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分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07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.7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.78元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，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生贵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生贵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